



2016.12

总第172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7年1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献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吴祝凡 周晓华

董庆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6〕52号）……………（02）
- 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发〔2016〕56号）……………（03）
- 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先行先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16〕57号）……………（06）

市府办文件

- 关于公布2016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6〕128号）……………（12）
- 关于印发温州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6〕132号）……………（19）
- 关于印发温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6〕137号）……………（22）
-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6〕138号）……………（28）

机构人事

-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2）

政务简讯

-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车俊来温州调研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情况等简讯6则
……………（34）

政府记事

- 12月份市政府记事……………（38）

发文目录

-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2）

统计资料

- 温州市2016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4）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 知

温政发〔2016〕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的意见》（浙政发〔2012〕42号）精神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6〕26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2016年市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城镇低保标准的85%确定，从575元/人·月调整到651元/人·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维持765元/人·月不变。调

整后市区城乡低保保障金支出，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区财政体制的通知》（温政发〔2014〕78号）执行。

新的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也应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发〔2016〕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深化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确保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改革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性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温州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改革目标。坚持“乘客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属地管理”的基

本原则，完善出租汽车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促进出租汽车与互联网融合创新，保障新型和传统业态平衡发展，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提升城市形象和乘客满意度。

二、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三）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要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对出租汽车行业两种业态实行错位发展，分类管理，满足社会公众对出租汽车服务的品质化、多样化需求。根据温州城市特点、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健全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深化巡游车改革

(四) 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期限制，全部实行无偿使用，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对于现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或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采用过渡办法，在过渡期原规定的政策保持不变。

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五) 健全利益分配制度。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或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经营者经营。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六) 理顺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七)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

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改造升级现有车载终端设备，提高运营效率，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鼓励个体经营者或经营权证所有人共同依法组建一定规模的公司，实行组织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八) 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及其车辆，应符合提供载客运输服务的基本条件。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

(九) 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乘车体验、提高服务水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网约车平台公司要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

(十) 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应鼓励并规范其发展,制定相应规定,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一) 完善服务设施。要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加快推进天然气加气站、快充站(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为发展新能源出租汽车夯实基础。

(十二)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执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信誉考核,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健全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我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十三) 强化市场监管。创新监管方式,

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要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增加科技投入,加快出租汽车综合监管平台和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强化全过程监管,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十四) 加强法制建设。修改完善《温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1号)、《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温运〔2015〕4号)、《浙江省温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公路稽征处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出租汽车(更新)技术标准的通知》(浙温运〔2010〕161号)等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保障乘客、驾驶员、经营者等各方合法权益。

(十五)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机构,加强对行业改革的组织领导,发挥好决策协调作用。市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紧密协作,落实责任,积极稳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

本意见自2017年2月1日起试行,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实施。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先行先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16〕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先行先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8日

温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先行先试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19号）精神，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先行先试、示范引领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目标，力求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医保制度改革、智慧卫生和社会办医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到2017年底，

率先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中明确的改革任务，实现人人享有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到2018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到2020年，全面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更加完善、更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建设健康温州。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整合部门职能，理清举办、监

督、管理职责,发挥市医疗服务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对医疗机构实施全行业、属地化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代表同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履行规划制定、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质量评估、医德医风监督等行业监管职责,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赋予医院更多人事、经济、运行自主权。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理事会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相互制衡的运行新机制,2017年在市级和苍南县公立医院开展试点,2018年在县(市、区)级公立医院全面实施。2017年底建立市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岗位制度,2018年底全市三级公立医院全面实施。(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2.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提高公立医院服务、管理、运营能力。强化预算管理,逐步扩大预算覆盖面,增强实施刚性。建立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工作机制,实现医疗质量、学科评估和医保支付相统一的评价标准,2017年启动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对三级医院住院医疗服务、质量绩效的评价工作,在2018年底推广至二级医院。健全药品耗材采购机制,稳妥实施药品带量采购试点,积极推进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联合采购。2017年启动耗材集中招标工作,力争到2018年底实现全市公立医院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3.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2016年启动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工作,实行编制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制度,逐步实现同工同酬。2017年起在全市启动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健全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和以社会效益、工作效益为核心的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合理确

定绩效工资总量和工资水平,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允许公立医院医师通过多点执业获得合理报酬。市级公立医院实行院长年薪制和重点学科主任年薪制,2018年在县级公立医院开展试点。(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4.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加强成本核算,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2017年实行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分类管理试点,对市场竞争充分、个性化需求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强化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加大对价格垄断和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到2017年底,公立医院医疗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计委)

(二)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1.建立有序分级诊疗机制。积极探索纵向医疗集团和区域医疗联合体等合作模式,持续推进省、市、县级优质医疗资源梯度下沉。力争到2017年底,县级医疗资源规范化下沉乡镇覆盖率达到80%以上。逐步实施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制,完善转诊工作机制,上级医院向下级医院和责任医生优先开放资源、分配号源,力争到2017年底前,下级转诊占公立医院门诊就诊比例达到35%以上。制定区域首诊疾病种类目录和相应的医疗、医保政策,完善医保差别化支付。到2018年底基本建立有序的分级诊疗机制,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城市公立医院门诊量占区域门诊总量的比例明显下降。(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县域临床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和消毒供应等共

享中心建设。提升县、乡、村三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2018年底前，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面积和设备配备达标率达95%以上；扩大流动社区卫生服务车上门定点开展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范围，实现村级基本医疗服务覆盖率100%；全面建立医养融合机制，2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老年病房；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力争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1名全科医生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 优化基层卫生服务模式。完善责任医生签约服务配套政策，规范签约服务项目和价格收费，优先满足老年人、儿童、妇女和慢性病患者、精神疾病患者、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需求，逐步扩大到全人群。到2017年、2018年底全市户籍人口规范签约率分别达25%、35%。鼓励将多点执业的上级医院医师和中级以上职称的退休临床医师纳入签约服务团队，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及以上医院建立“1+X”的组合签约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4. 提高基层卫生服务积极性。加快推进基层补偿机制改革，探索建立专项补助与付费购买相结合、资金补偿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基层医疗机构补偿新机制，瓯海区和瑞安市在2017年启动试点工作。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相关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到2018年底，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实施总量控制、统筹安排、动态调整的机构编制管理方式。（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加快推进医保体系改革。

1. 完善医保定价和监管机制。2017年，完善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推进医保经办机构参与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项目定价，逐步形成合理的医保支付标准。进一步强化医保监管，完善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对公立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实行同等的医保定点管理、待遇报销、费用结算政策。全面推进医保智能监管，扩大医保智能监管平台联网接入范围，到2018年力争实现省、市、县级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及定点零售药店基本全覆盖，将医保监管从医疗机构向医务人员个人医疗行为延伸，强化源头预防，规范医保服务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运行与合理支付。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计委、温州医科大学）

2. 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完善总额预付管理，加快推进按病种（或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改革，2017年起在省市三级医院试行。探索开展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按人头付费改革，2017年在洞头区试点，成熟后逐步推开。参保人按自愿原则，与医生签约参加试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计委、温州医科大学）

3. 完善医保差异化支付制度。继续拉大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和跨统筹区域医疗机构就诊的医保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加强报销管理，到2018年底前未按规定转诊到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医保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下调不低于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卫计委）

（四）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服务。

1. 完善医疗健康大数据共享。进一步完善温州健康信息共享一级平台，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与患者诊疗过程信息、公共卫生信息

的整合共享,到2017年底,全市所有公立医疗单位、公共卫生单位健康信息全面整合共享。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2.建立统一医疗支付平台。以“社会保障·市民卡”为载体,建设全市统一的医疗支付平台,实现“社会保障·市民卡”账户线上线下多渠道(支付宝、微信、自助设备等)充值结算,在全市范围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结算服务。2017年,实现省、市级医院与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区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及60%的医疗单位接入平台;2018年,全市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以及60%的县(市)医疗单位接入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府办、市卫计委、温州医科大学)

3.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开展“互联网+医疗”工程,创新健康信息惠民模式。进一步完善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推广双向转诊信息服务,开展预约诊疗、医疗协同、医患协同等院际信息服务,到2017年底前,全市95%的公立医疗单位接入平台,并逐步实现与省转诊平台对接。探索“互联网+”在穿戴式设备、康复、养老、老年人长期护理中的应用,2017年起,在瓯海区、瑞安市启动穿戴式设备健康管理、健康养老的服务模式试点。(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五)大力发展社会办医。

1.落实社会办医“三放宽一加强”政策。放宽市场准入、放宽人才流动、放宽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限制,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进一步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新增或调整的医疗资源,优先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支持开展医疗投资项目PPP模式,推动民营医院进入资本

市场。逐步健全社会办医合理回报机制。力争到2017年底前,社会办医总体规模和发展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2018年社会办医床位数和服务量同比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编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2.积极鼓励有资质的人员开办个体诊所。放开执业地点限制,积极探索“医生集团”等多种执业方式,逐步培育壮大自由执业医师队伍,并探索医院签约医师制度。(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3.拓展社会办医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健康养老、健康旅游、智慧健康、健身休闲运动、健康食品和第三方影像、检验、健康管理等新型健康服务业态。2017年,重点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引导民办医疗机构通过资源整合、连锁经营、托管共建等方式向“专、精、优”方向发展,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编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计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温州保监分局、市残联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建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三医”联动工作。

(二)强化投入保障。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卫生事业,切实加大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

生、基层医疗和基本医疗保障。

（三）强化督查推进。健全督考机制，强化对改革进展和效果的考核评价。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年度医改目标责任书，将医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对县（市、区）年度考核内容。市医改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医改工作的监测评估，及时通报督促。

（四）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提高各级干部的政策水平和执行能力，做好医改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成效，为全市深化医改试点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温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先行先试重点工作分解表

附件

温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先行先试重点工作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1	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实行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制度,建立完善医院内部考核分配制度	市卫计委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管中心	2017年底前
2	制定《温州市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计委	2017年底前
3	推进付费方式改革,完善总额预付管理,开展门诊按人头付费改革试点等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市卫计委	2017年底前
4	建立温州市医疗统一支付平台	市人力社保局	市卫计委	2017年底前
5	合理制定引导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的医保报销政策	市人力社保局	市卫计委	2017年底前
6	建立全市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岗位制度	市卫计委	市编办、市财政局	2018年底前
7	落实公立医院在招录、解聘员工等方面的用人自主权,逐步实施全员聘用制管理	市卫计委	市编办、市人力社保局	2017年底前
8	建立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	市卫计委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2018年底前
9	制定区域首诊疾病种类目录	市卫计委	市人力社保局	2018年底前
10	开展应用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推进医院精细化管理试点	市卫计委	市人力社保局	2017年底前
11	建设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	市卫计委	市人力社保局	2017年底前
12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出台《温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	市卫计委	市财政局	2017年底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6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奖 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6〕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步伐，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勇攀科技高峰，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经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市人民政府同意授予周蒙滔、赵敏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多场复合激光加工关键工艺研究与装备开发》等5个项目技术发明奖，授予《慢性肺动脉高压发病机制研究及综合防治》等71项成果科学技术进步奖（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

附件

2016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名单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序号	获奖人	工作单位	奖励级别
1	周蒙滔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一等奖
2	赵敏	温州大学	二等奖

技术发明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及完成人	奖励级别
1	多场复合激光加工关键工艺研究与装备开发	温州大学,江苏大学,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冯爱新,曹宇,薛伟,曹宇鹏,朱德华,李峰平)	一等奖
2	深海海底取样装置及阀门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邱晓来,王汉洲,叶建伟,潘建瓯,叶建中,彭彬)	二等奖
3	三相容性负荷同步投切控制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浙江清电科技有限公司(李运锋)	三等奖
4	颗粒定向排列增强银基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陈乐生,陈晓,穆成法,祁更新)	三等奖
5	线圈包带机	温州市桑德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李金光,黄祥志,郑以勒)	三等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及完成人	奖励级别
1	慢性肺动脉高压发病机制研究及综合防治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黄晓颖,王良兴,徐晓梅,喻林升,陈彦凡,郑国庆,杨莉,欧阳金生,陈马云,王晓冰,陈婵,曾海环)	一等奖
2	新型准分子激光屈光治疗设备的自主研发及临床转化	浙江温医雷赛医用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陈浩,刘党会,胡亮,王勤美,陈世豪,李红波,黄锦海,唐兆凯,吴来新,王志,林灿宇,郑超,陈志城)	一等奖
3	基于竹纤维生物载体的污染河水综合治理技术研发与应用	温州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肖继波,褚淑,叶伟武,周茂洪,陈斌,崔灵周,赵肖为,李军,甄凯旋,张妙仙)	一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及完成人	奖励级别
4	化妆品和食品中多种危害成分检测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工业与消费品安全研究所 (韩超, 戴琪, 马强, 陈祥准, 李舟, 刘滨, 黄芙蓉, 朱振瓯)	一等奖
5	浙江沿海地区小型哺乳动物中新病毒发现及分子特征研究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龙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文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龙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瑞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玉环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慈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林献丹, 张永振, 王森若, 王文, 郭文平, 邢建光, 张孝和, 应旭华, 范飞能, 孙肖瑜, 李万仓, 曹建海, 江木六)	一等奖
6	奶粉及食品铁罐用铝箔易撕盖	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 (孙国锦, 曾文明, 赵向阳, 何松挺, 李晓波, 赵华, 任苗)	二等奖
7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远程燃气监控系统	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恩满, 郭刚, 朱央洲, 余冬林, 白剑国, 杨磊, 项杏梅)	二等奖
8	电控空气干燥器研发及应用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李传武, 王鲜艳, 刘昕, 陈亮)	二等奖
9	浙江石化阀门有限公司企业技术创新体系	浙江石化阀门有限公司 (李保升, 苏荆攀, 黄美林, 李永喜)	二等奖
10	骨髓间充质干细胞移植治疗急性肝衰竭的临床和基础研究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陈永平, 许烂漫, 陈达之, 王本福, 林秀丽, 林镗, 王晓东, 陈怡, 蔡以静)	二等奖
11	活性多糖的化学结构及其药理作用研究	温州医科大学 (陈晓明, 吕建新, 金丽琴, 金晶, 范赛荣, 聂文建, 张俊峰, 汤加, 余国庆)	二等奖
12	P27在哮喘大鼠气道重塑中的作用及罗红霉素对其表达的影响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戴元荣, 吴海亚, 吴立琴, 徐慧, 颜孙舜, 尹娟, 曾淮贤, 李凤琴, 夏晓东)	二等奖
13	温州市林木种苗产业提升技术集成与示范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王金旺, 陈秋夏, 郑坚, 徐文成, 夏海涛, 林霞, 卢翔, 李效文, 雷海清)	二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及完成人	奖励级别
14	蝉拟青霉代谢产物杀虫抑菌活性应用研究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柴一秋,金轶伟,陈官菊,厉晓腊,刘又高,党向利,朱碧纯,潘益虎,陈祝安)	二等奖
15	柔性全感按摩鞋(康奈弹弹鞋)	康奈集团有限公司(沙民生,卞勇,孙天赦,吴圣能,李再冉,肖若锡,徐正国)	三等奖
16	陶瓷PTC格栅式预热器	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柯炳金,孙利献,何小明)	三等奖
17	自动高精度双面复膜机	温州光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杨文,彭登科,毕全真,林永财,黄璐峰,黄春丽)	三等奖
18	10%氰氟草酯水乳剂	美丰农化有限公司(谢祥其,周省金,黄坚慧,毕立国,戴色琴,张强,倪登辉)	三等奖
19	大功率互通式LED防眩泛光灯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张甫江,陈瑞力,张展鹏)	三等奖
20	AD8000B型火灾报警控制器	浙江爱德电子有限公司(刘真强,陶章亮,林素欧,吴金海,聂和东)	三等奖
21	KX系列环保型胶版油墨	浙江科信油墨有限公司(黄时舫,陈峰,郑芬,周吉树,黄克勇)	三等奖
22	ABX系列真空发生器	温州阿尔贝斯气动有限公司(胡文静,张晓明,郑海清,胡强,石未未,龚宇翔)	三等奖
23	KST45-LCM智能控制器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王成多,朱建波,黄刚,吴生明,王玉召)	三等奖
24	BRW550/31.5乳化液泵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凡卓,王博,袁建立,王秀云)	三等奖
25	银金刚石/铜金刚石合金/焊料三层复合触头	温州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郑元龙,蒋源,冯如信,罗宝峰,于秀清,项江楠)	三等奖
26	汽车用柔性LED灯条板	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焦慧敏,王峰,库雪洋,刘涛,郑洋瞻,黄崇庆,陈耘)	三等奖
27	JTB型抗氧化键合镀钎铜线	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薛子夜,陈志,周钢,赵义东,郑文彬,郑怡博,吴正浩)	三等奖
28	AT23带突跳的调速开关	科都电气有限公司(李子平,张建生,张志海,贺雪峰,孙文豪,郑志生,何璐)	三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及完成人	奖励级别
29	SY-6AL-11空心杯电枢永磁直流电动机	浙江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倪兴川,刘林兵,曾勇,黄鸿鹄,林峰）	三等奖
30	ZSFP 25G光模块连接器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程牧,陈识,李江,王帅,陈琼丹,蔡社民）	三等奖
31	动车牵引机用高压大电流直流接触器	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陈武奇,毛惠强,刘忠,幸定军,王超,戴森）	三等奖
32	CFW3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王志勇,高文乐,周月浩,吴昊,陈,张跃,徐龙森）	三等奖
33	TGM3-125/400/630/800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葛世伟,王兴利,冯梅岗,包晓忠,陈铁,刘泽州,陈丰飞）	三等奖
34	DPP-260K快速铝塑泡罩包装机	浙江江南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杨松,李雄柏,林威,张富,程岳良）	三等奖
35	210万吨/年延迟焦化高压水泵	浙江科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孙森森,夏益洪,陈杰,蔡豪,王志勇）	三等奖
36	高速飞刀式底封重型袋制袋机	浙江超伟机械有限公司（丁善玉,蔡祥周,余建敏,吴晓娜,倪海燕）	三等奖
37	耐寒耐酒精不黄变聚氨酯树脂（JF-S-AH7045）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张初银,郑绍军,吴晓敏,孙凡,郑学顺,尤传孝,虞建女）	三等奖
38	高性能减震垫用聚氨酯树脂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温文宪,郝智平,周巧萍,刘旭,林剑）	三等奖
39	新型多功能全自动干法制粒机	浙江明天机械有限公司（林德平,谢斌斌,池永松,张秀玉,肖玉友）	三等奖
40	高性能智能电动执行器	浙江澳翔自控科技有限公司（龙刚成,项筱洁,许美丽,欧泽栋,徐定申）	三等奖
41	橡胶大底坯料精密压延冲裁设备	瑞安市宏达皮塑机械厂（朱利荣,何继光,金国本,桑孙祥,李申晚）	三等奖
42	高档包装盒异形膜贴窗机	浙江华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车文春,夏碎,黄仁众,倪晓静,鲍晓东,廖志威）	三等奖
43	高效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瑞安市瑞志机械有限公司（陈圣文,陈宗鑫,郑小艳,徐安进,尹鑫,徐加军）	三等奖
44	新型高速泡罩装盒一体机	浙江希望机械有限公司（李文磊,冯教俊,董法,邱定益,赵金崇,张格）	三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及完成人	奖励级别
45	DBP-85S型五工位异形零件冷镦成型机	浙江东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金伟,李多全,陈煌,戴佩华,杨宇强)	三等奖
46	机械装调技术综合实训考核装置	浙江亚龙教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陈继权,陈传周,陈继旺,郑建民,陈东红,陈钱南)	三等奖
47	LG90-H型电控式冷轧钢管机	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潘益忠,潘益文,潘孝余,蔡芝焕,蔡余锋,罗滨滨)	三等奖
48	HCM390全自动高速封面机	温州正润机械有限公司(蔡希富,蔡希海,吴应义,吴应忠,陈辉,吴贵龙)	三等奖
49	船艇搬运机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敏兆,张长城,林元楚,张胜军,向宏昌,王长青,俞大成)	三等奖
50	软膏联线装盒生产线	温州佳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李列,陈达,施昌立,黄快活,陈伟)	三等奖
51	CNiM-TM气体涡轮流量计	浙江苍南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章圣意,林景殿,肖云巩,林中柱,林新霞,姚海滨,陈祖寿)	三等奖
52	尿素泵	浙江卡韦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华,李成衡,郭俊,乐林贵,周明强,赵松青,余世河)	三等奖
53	单面致密填充的仿真皮超细纤维合成革	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朱启东,任长江,杨吉)	三等奖
54	BDL智能蓄电池活化仪	浙江科畅电子有限公司(曹光平,王振丰,董加都,陈庆康,吴圣塔)	三等奖
55	高密度物质高效抽提成套设备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项光云,叶冬冬,彭群梅,马均科,沈铭隆)	三等奖
56	应激对生殖功能和交感肾上腺功能影响的系列研究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吴雪清,李海鹰,邵蓓,黄欢捷,林源绍,李晓峰)	三等奖
57	褪黑素预测重症急性胰腺炎预后价值及保护机制研究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吴建胜,金尹,孙学成,怀佳萍,贾国葆,王旦,高道键)	三等奖
58	髓内、外联合微创固定选择性治疗胫腓骨骨折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杨雷,廖维,崔伟,贺行文,柳维,黄正亮,陶周善)	三等奖
59	Trail基因多态性及血清Trail水平与炎症性肠病的关系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蒋益,徐昌隆,曹曙光,郑波,裴继华,王建嶂,申苏建)	三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及完成人	奖励级别
60	个体化人眼角膜前表面三维数字模型的自动建模及成像研究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南京财经大学 (施明光, 郑穗联, 王波, 黄学平, 应靖璐, 王爱君, 王若洁)	三等奖
61	儿童骨科超声评估应用系列研究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张敬东, 易先宏, 杨琰, 吴娇珍, 祝崇雪, 耿晓红)	三等奖
62	混合阻尼通道的汽车磁流变减振器研发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稳达减振器有限公司, 青岛农业大学 (贾永枢, 翁茂荣, 刘妍玲, 岑慎洪, 王忠亮, 牛丽媛, 张洁)	三等奖
63	鸡骨架废弃物制备鸡肉味汤块的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选优	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浙江顶味食品有限公司 (郑晓杰, 林胜利, 苏来金, 李群和, 李燕, 王海棠, 胡霞)	三等奖
64	特色花椰菜品种引选与种质创新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温州市农科院) (罗天宽, 张小玲, 朱世杨, 刘庆, 裘波音, 唐征, 荆赞革)	三等奖
65	蓝莓引选与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王法格, 余宏傲, 叶朝军, 曾光辉, 康华靖, 谢拾冰)	三等奖
66	温州乡土草本地被植物开发应用研究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张旭乐, 林霞, 黄建, 刘洪见, 杨燕萍, 周庄, 姚丽娟)	三等奖
67	栽培羊栖菜的优良种苗繁育技术研究	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 宁波大学 (林少珍, 张立宁, 骆其君, 张鹏, 南春容, 王铁杆, 边平江)	三等奖
68	公路隧道LED照明光效与视觉功效研究	温州市公路管理局, 浙江大学, 瑞安市公路管理局,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陈显春, 连真毅, 钱登朝, 吴珂, 陈亮, 郑建州, 陈华)	三等奖
69	超硬耐蚀涂层在球阀球体上的应用及装置	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工程研究院 (徐树深, 陈志林, 杨国来, 梅丽文, 牟鑫斌, 陈冬武, 张银明)	三等奖
70	PTGD与腹腔镜胆囊切除序贯微创治疗对高危急性胆囊炎的临床疗效	温州市人民医院 (胡逸人, 杨絮, 潘江华, 窦巩昊, 童晓春, 夏建克, 孙跃胜)	三等奖
71	右归饮协同骨髓干细胞转染VEGF基因移植修复非创伤性股骨头坏死的研究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浙江省骨伤研究所 (王萧枫, 季卫锋, 金红婷, 许兵, 吴银生, 刘迅, 祝立和)	三等奖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6〕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4日

温州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加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效保障水源保护区经济利益，进一步强化全民护水节水意识，特设立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补偿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坚持权责一致原则，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用水区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补偿资金，供水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责任。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实行政府主导，由市人民政府筹集后向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转移支付。

第四条 把水费提取作为专项资金的筹集主渠道，实行水量水价和专项资金量联动机制。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在用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具体为珊溪（赵山渡）水库及集雨区范围，涉及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泽雅水库及集雨区范围，涉及瓯海区；瓯江山根水源（备用），涉及鹿城区、永嘉县。

第二章 专项资金筹集

第六条 完善珊溪（赵山渡）水库和泽雅水库原水价格构成，在原水价格中明确水源地保护资金，按年度实际用水量提取，纳入专项资金。

第七条 统一水资源费收支管理，珊溪（赵山渡）水库和泽雅水库水资源费省级返还地方部分纳入专项资金。

第八条 按年度提取部分排污费和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纳入专项资金，其中市级排污费资金按20%比例提取，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排污费资金按10%比例提取；排污权有偿使用费资金由市财政每年按300万元提取。

第九条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9000万元，其中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5000万元，其余4000万元由用水区域县级财政分担。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分别分担10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瑞安市分担600万元，平阳县分担200万元。以上资金每年安排一次，每三年以实际用水量为主，兼顾人口、用水结构、污水处理量等因素对各地分担比例做一次评估调整。如今后有新增地区使用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原水，也要纳入分担。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

第十条 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总额度，由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来源筹集情况一年一定。

第十一条 珊溪（赵山渡）水库和泽雅水库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即根据各地集雨区面积、水库集雨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

参保人数、水域面积确定分配比例。其中集雨区面积（不含水域）分配权重为45%，按市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确认的面积占比计算；人口分配权重为35%，按市人社局提供的2014年集雨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参保人数占比计算；水域面积分配权重为20%，按市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确认的面积占比计算。

第十二条 山根水源（备用）生态补偿实行定额分配，每年向鹿城区和永嘉县各分配专项资金50万元。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具体分配方案由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报市政府批准下达，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转移支付水源地县级财政，与上级一般转移支付、当地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不得与个人直接挂钩。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用于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污染治理、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运维、森林抚育、水域保洁及其他水源保护方面支出。

第十六条 水源地保护资金原从珊溪（赵山渡）水库原水价格中提取定向用于珊溪（赵山渡）水库相关整治建设工程的资金，暂按原渠道执行，待工程融资清偿完毕后并入专项资金统筹使用。

第五章 责任与考核

第十七条 市级人民政府对水源地县级人民政府落实水源地保护责任进行年度考核，结

合考核结果,实行奖罚。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重点突出水源地县级政府对入库支流和库区水质保护、相关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相关区域日常保洁以及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各项规定要求的落实情况,科学体现各地水源地保护任务量及工作成效。具体考核办法由市环保局会同市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于每年年初向市财政局、市环保局上报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市审计局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和审计。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分配、会同市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负责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考核,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期限暂定3年。2011年3月27日发布的《温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温政办〔2011〕48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6〕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

温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遵守《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

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实施细则所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合乘服务提供者通过合乘信息平台预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合乘者选择乘坐,合乘者仅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者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应当符合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禁止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营利性运输活动。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条 市和县(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市和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按规定受理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监管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

力,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约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提交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平台公司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核认定结果;

(六)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保障制度文本,包括:1.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2.驾驶员管理制度;3.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4.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5.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信息公开制度;6.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提交防止非营运车辆利用合乘信息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于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

第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

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号牌车辆，登记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燃油车车辆轴距 $\geq 2650\text{mm}$ ，车辆购置的计税价格 ≥ 12 万元；新能源车车辆轴距 $\geq 2600\text{mm}$ 或者综合工况续航里程达到250千米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车辆购置的计税价格 ≥ 15 万元的不受车辆轴距参数限制；

（三）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4年；

（四）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五）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第十一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车辆所有人应当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网约车预受理证明，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申请

登记或变更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第十二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

（三）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购置税缴税凭证、相关保险证明；

（四）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规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登记人为车辆所有人，有效期与车辆使用年限挂钩，自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起，最长不超过8年。

第十四条 网约车终止运营、需要变更车辆使用性质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向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凭注销证明向公安车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温州市户籍，或者在本市取得浙江省居住证6个月以上；

（二）未达法定退休年龄，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有其他犯罪记录

的应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备;

(五) 自申请考试之日前3年内未被撤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第十六条 本市网约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执行。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完成报备注册后,方可上岗服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驾驶员的报备注册和注销。

第四章 营运要求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二) 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职业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三) 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机制,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车型、颜色、使用年限等信息。

(四) 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主动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计价规则调整时,应当提前15天在网约车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五) 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六) 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以及相关营运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七) 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八) 应当确保网约车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卫星定位和营运数据格式和传输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接入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管平台。

第十九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约车应当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通道、站点候客(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急疏运任务指令时除外)。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

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中途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

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业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和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五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发改（价格）、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行、税务、市场监管、质监、网信、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

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和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六章 私人小客车合乘

第二十八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合乘出行作为合乘服务提供者和合乘者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责任、义务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由合乘服务提供者预先发布驾车出行信息;

(二) 免费互助或仅分摊部分出行成本。分摊部分出行成本的,合乘服务提供者和信息平台收取的每公里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巡游出租汽车每公里里程运价的50%;

(三) 每辆私人小客车或每个合乘服务提

供者累计每日提供合乘服务不得超过4次,同一合乘线路可以多人共同合乘。

第三十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公司在合乘服务格式合同中,应当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方式,以及合乘费用分摊的规则;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收取服务费用的,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实行明码标价,并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不得以奖励、补贴等形式,吸引合乘服务提供者变相从事违规营运。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2月1日起试行,由温州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温政办〔2016〕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

温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与应用，充分发挥政务数据资源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下统称“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能的过程中采集和获取的各类非涉

密数据。

第三条 本市区域内政务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行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是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推进、协调、监督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发布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的具体实施制度。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具体承担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政务数据资源维护管理、安全运行管理等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应加强对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政务数据资源共

享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做好本区域内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

各级政务部门是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获取、目录编制、共享提供和更新维护工作,并合理使用获得的共享政务数据资源。

第五条 政务数据资源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能共享外,政务部门掌握的数据资源应当无偿共享。

第六条 政务部门应当加强基于数据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提升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章 数据资源共享平台

第七条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统筹建设满足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需求的统一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共享平台主要包括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系统、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安全系统等,是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的主要载体。共享平台部署在市政务云平台上,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向全市各级政务部门提供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本级共享平台。

第八条 政务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和业务协同应当通过共享平台进行,不得重复建设跨层级、跨部门使用的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和数据交换系统,已有的应逐步向共享平台迁移。

第九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共享平台的技术规范,做好本部门信息系统与共享平台的对

接,确保提供的可共享政务数据资源完整准确和及时更新。

第三章 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条 数据资源目录是指按照一定格式和标准,对政务数据资源的基本要素(包括数据名称、数据内容、编码格式、提供单位、共享类型、共享方式、更新频度等)进行描述和组织管理的条目,是实现数据资源共享的基础。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由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制定。

第十一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

(一)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凡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资源,应当列入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资源,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的明确依据。

第十二条 政务部门可根据政务数据资源的性质和特点,选择采用以下共享方式:

(一)通过调用验证服务接口进行比对,获取验证结果的比对验证模式。

(二)通过调用查询服务接口,获取或者引用查询对象相关数据的查询引用模式。

(三)通过共享平台获取批量数据的批量复制模式。

第十三条 政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掌握的数据资源进行梳理,明确数据资源的共享类型

和共享方式，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编制本部门的数据资源目录，经本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共享平台上发布。

第十四条 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如数据资源的要素内容发生变化，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更新。

第四章 数据资源共享

第十五条 政务数据资源遵循按需共享、无偿使用的原则，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数据的政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掌握数据的政务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第十六条 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资源的基础数据项是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必须在政务部门间实现无条件共享。

第十七条 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数据资源，使用部门通过共享平台直接获取。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数据资源，使用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共享范围、共享用途和申请数据项内容等，提供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属于不予共享类的数据资源，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

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在数据共享上意见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协调处理，由本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该事项进行研究并作出结论，必要时报请本级政府决定。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资源，

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签订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安全保密协议。

第十八条 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共享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数据与本部门所掌握数据的一致性。

第十九条 使用部门获取的共享数据，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未经提供部门授权，不得将共享数据对外提供或发布，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用途，并对共享数据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负责。提供部门不对其提供的共享数据在其他部门使用中的安全问题负责。

第二十条 建立疑义、错误数据快速校核机制，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提供部门予以校核。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直接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要求办事人办理数据更正手续。

第二十一条 政务部门应充分利用共享数据，凡属于共享平台可以获取的数据，原则上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加强共享平台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完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审计追踪等技术防控措施，建立安全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确保共享平台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谁建

设、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数据资源安全保密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政务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资源，应当事先经过本部门的保密审查。

第六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评价机制，每年对各政务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数据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评估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考核范围。

第二十六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维经费协商机制，对各政务部门落实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要求的情况进行考核，凡不符合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新建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前应编制项目数据资源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数据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作为项目验收要求。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并给予优先安排。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相关人员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优化配置。

第二十七条 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政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本级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一) 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二) 未向共享平台及时提供共享数据；

(三) 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门所掌握数据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数据或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四) 将共享数据用于履行本单位职责需要以外的目的；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政务部门违规使用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共享数据，或者造成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泄漏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张本锋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雄伟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杨艾立为温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林伟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林朝朝为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潘黄星兼任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主任；
杜成威为温州市旅游局副局长；
章公华为温州市民防局局长；
李道骥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世南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何恒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袁静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沈华为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
阮卫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俞伟波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挂职）；
郑焕东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1年）；

颜华跃为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冯金考为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局长；
林新磊为温州市规划局副局长；
亓宾为温州市体育局调研员；
熊洪庆为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
林振江为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新波为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主任、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善敏、李伟为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南存宝为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季旭南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1年）；
张志东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军为温州市百丈漈—飞云湖风景旅游管委会主任（试用期1年）；
徐立平为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挂职）；
张文伟为温州市体育局调研员；
王朝阳为温州市林业局调研员；
吴锦铎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市民防局副局长；
陈国作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调研员；
欧邦东为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
周钧为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厉良中为温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免去：

李道骥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魏学勋的温州市民防局局长职务；

熊洪庆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锋进的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叶建辉的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局长职务；

周新波的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黄唯中的温州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职务；

戴旭强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林铁的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

师职务；

沈林杰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叶治台的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肖剑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吴松海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林丹艳的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冯蒋龙的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黄斌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全岳明的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奚社基的温州市林业局调研员职务；

杨毅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政 务 简 讯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车俊 来温州调研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情况

12月23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车俊在温州调研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情况。他先后考察了华峰集团和瑞立集团，对企业发展表示肯定，勉励强化创新驱动，坚守实体经济，加快拓展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调研期间，车俊代省长还考察了瑞安沿江新村旧房拆改项目。他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敢于担当、克难攻坚，坚决打赢治危拆违攻坚战，在改善人居环境的同时，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发展创造新空间。市领导徐立毅、张耕等参加调研。

车俊代省长强调，创新是传统动能加快改造提升的动力来源。温州要立足民营经济发达的优势，加强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四换三名”工程，联动推进“机器人+”“互联网+”“标准化+”，加快推进鞋业、服装等产业向时尚产业转型，努力建成以先进装备为核心的智能制造集聚区，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鼓励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大力促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结合，促进民营企业兼并重组，推动民营企业结构性战略性调整；着力在引育高层次人才上下功夫，落实好“人才新政”，以平台招引人才，以项目集聚人才，为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提供智力保障。

车俊代省长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

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在培育壮大新动能的同时，聚焦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传统动能改造提升，形成经济转型升级双引擎，进一步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市委市政府召开 全市“大拆大整”工作推进会

12月1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大拆大整”暨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会上，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签订了2017年城中村改造、地质灾害防治、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等工作目标责任书。市委书记徐立毅在会上强调，要进一步坚定信心、统一思想，牢牢把握当前来之不易的“时”和“势”，一鼓作气、乘势而上，一干到底，以“大拆大整”赢得浙江新方位下温州新发展，大步迈向“三个城市”的奋斗目标。

从12月8日开始，市四套班子领导率各地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观摩11个县（市、区）及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以“大拆大整”为主要内容的26个亮点项目，比亮点、学先进、树标杆。在结束现场观摩后，市委市政府随即召开“大拆大整”工作推进会，对26个亮点项目进行点评，并部署下一阶段各项工作。

徐立毅强调,要围绕“年内初见成效、明年上半年大见成效、明年年底再上新台阶”的目标,进一步加大力度,落实责任,强化举措,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更加具体明确的实施方案,以目标倒逼路径,按任务倒排时间,讲究方法策略,统筹协调推进,做到指向更清晰、任务更聚焦、要求更明确。要创新方式和载体,继续以大讨论开路,坚持思想工作领先,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掀起“大拆大整”新高潮。要把“大拆大整”作为检验干部战斗力、建设“温州铁军”的根本标准,把更多精干力量配备到一线,加强镇街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分级问责机制,做到“主要领导干部冲锋在前、几套班子齐上一线、党员干部协同攻坚”,以真抓实干创造新业绩。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就下步“大拆大整”及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作具体部署。他要求,要坚持城乡联动、拆改结合,打好危旧房改造攻坚战;坚持市县联动、拆建同步,打好城中村改造攻坚战;坚持疏堵结合、以建促转,打好乱象整治攻坚战;坚持源头管控、责任捆绑,打好出租房治理攻坚战;坚持规划引领、系统推进,打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坚持迁治结合、科学防范,打好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攻坚战。

龙丽温高速文成至泰顺段开工

12月15日,随着市委书记徐立毅宣布开工令,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泰顺段项目破土动工,36万泰顺人民期盼多年的“高速梦”迎来

了圆梦时刻。该项目预计2020年建成通车,届时,文成、泰顺两县均将进入温州都市区1小时交通圈,实现全省陆地县“县县通高速”。

文成、泰顺是全省仅有的未通高速公路的两个陆地县。龙丽温高速文泰段是我省规划“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高速公路网中的“一连”——龙丽温高速公路的组成路段。文泰段起自文成樟台,沿线经文成大岙镇、巨屿镇、珊溪镇、仰山乡及泰顺县筱村镇、罗阳镇等地,全长57.445公里,概算总投资109亿元。该项目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80公里。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在开工仪式上说,这是浙江省圆满解决陆地县“县县通高速”的一个里程碑时刻,是文成、泰顺进入温州都市区1小时交通圈的起点,值得历史铭记,值得900万温州人民为之庆贺。这条路关系到文成、泰顺、瑞安西部山区近150万百姓的民生福祉,是一条重要的扶贫致富走廊,也是一条统筹发展纽带,意义十分重大。

葛益平、余梅生、仇杨均、陈建明等市领导以及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开工仪式。

市政府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召开

12月16日,市政府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召开。会上,与会部门负责人总结2016年工作成效,交流2017年工作思路,表示将以更加积极主动、奋发有为的精神,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就政府部门做好明年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他强调,要围绕“大拆大整”专项行动,一以贯之、一抓到底,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大力度,确保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要围绕时间节点要求,统筹安排

“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系列“三年行动计划”的分解落实，着力补齐发展短板，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要围绕进一步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发展命题，顺应创新发展的时代潮流，学习标杆经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不断扩大产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做大增量经济。要围绕进一步加快建设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等任务，深入谋划新项目，加快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张耕强调，要围绕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大局，健全完善科学有效的机制体制，切实加强社会治理。要围绕减灾防灾、城市治乱、便捷出行等重点，切实谋划好为民办实事项目。要围绕城市道路改造、污水治理、垃圾处理、天然气入户等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要围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抓好围垦造地、土地供给、资金筹措，增强要素供给保障。要围绕落实好国家、省在我市实施的改革试点，推动全市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根，努力作出示范、走在前列。要围绕优化绩效考核机制，督促政府部门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市领导陈作荣、苗伟伦、王祖焕，市政府秘书长彭立华参加会议。

市委召开“两学一做”专题学习会

12月22日，市委召开“两学一做”专题学习会。市委书记徐立毅在会上强调，要强化核心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发挥领导示范带头作用，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在解决突出问题中提升管党治党水平，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去。张耕、钱

三雄、宋志恒、胡剑谨、姚高员等市领导紧密联系温州实际、结合各自工作，就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主题发言。

徐立毅指出，维护习近平总书记这个核心是最根本的政治要求、最严肃的政治纪律、最重要的政治规矩。每位党员干部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真正做到思想上拥护核心、政治上维护核心、行动上紧跟核心，坚定不移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不断锤炼坚定的信仰，锻造纯粹的党性，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始终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切实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徐立毅强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关键要解决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解决问题中不断提升管党治党水平。要有发现问题的敏锐、正视问题的清醒、解决问题的自觉，下决心、动真格解决问题，注重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要把问题导向贯穿于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和加强党内监督的各个方面，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努力打造一支“温州铁军”。各级领导干部要真正把自己摆进去，进一步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在学习上先行一步、领会上深刻一层、践行上严格一些，时时处处自我严格要求，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的示范效应，推动全市上下形成好风气。

第二届粤港澳温州人大会在穗举行

12月26日，第二届粤港澳温州人大会在广州举行。本届大会以“凝心聚力、共创共享”为主题，由粤港澳地区的15个温州社会团体共同主办，千余名来自粤港澳三地具有影响力的温籍人士、海外及全国各地部分温籍工商界人士和温州商会代表参加大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出席大会。他在致辞中说，改革开放以来，30万活跃于粤港澳的温州人，以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在创业创新的路上取得骄人成绩，极大提升了温州及温州人的美誉度。当前，温州的发展到了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全市正在大力推进“大拆大整”专项行动，着力提升城市功能，进一步改善城市面貌；持续优化政策供给与服务供给，努力创造更优的发展软环境。希望粤港澳以及海内外温

州人积极投身到回乡创业、回归发展中来，把创新创业的经验、新的业态，特别是实体经济和新兴产业项目带回来，凝心聚力，共同打造温州经济“升级版”。

为让“同心圆”更大更强，本届大会着力打造泛珠三角温州商会联盟、粤港澳温州商会（筹）全球战略合作商会两个新组织。据悉，泛珠三角温州商会联盟是将泛珠三角“9+2”城市圈的温州商会（包括广东、福建、江西等9个省再加港澳两地）以签约加盟的形式联系在一起，在人文交流、经济合作、返乡投资等领域紧密合作；粤港澳温州商会（筹）全球战略合作商会则立足产业，将粤港澳温州人的发展触角伸至海外，加强与海外温州人的联系、合作。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施艾珠，市政府秘书长彭立华参加大会。

12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学习。

△ 副市长陈建明赴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调研，赴杭州参加世界工业设计大会。

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政府杭温铁路项目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打击经济犯罪联席会议暨工作部署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5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城中村改造工作。

6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舟山两地交流座谈会。

7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听取杭温铁路前期有关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民生实事攻坚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陈建明参加大拆大整“比学树”现场观摩活动。

9日

△ 市长张耕参加省委全体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陈建明参加大拆大整“比学树”现场观摩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瓯海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农村法治建设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温州大道东延工程

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防范和处置企业欠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2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暨行政调解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陪同乌鲁木齐市政府代表团考察。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讲坛。

13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王祖焕调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府与中国电信浙江省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仪式。

△ 市长张耕参加安全生产检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杭温铁路可研咨询评审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赴杭州参加全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农村基层作风巡察暨重点项目专项巡察工作汇报会,会见香港云顶集团一行。

1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杭温铁路可研行业审查和咨询评估反馈会。

△ 副市长苗伟伦会见贵阳市政府考察

团。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开工仪式、城建口民生实事督办会。

15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张耕参加龙丽温高速文成泰顺段开工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宁波参加全省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总工会“五大发展理念、三三发展战略”文艺宣传基层行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治危拆违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龙丽温高速文成泰顺段开工仪式。

16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参加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先照后证”企业登记信息“双告知”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19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陈建明参加县(市、区)长座谈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旅游景区管理提升培训班开班仪式。

20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和党校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政协十届六十六次主席会议，会见香港国际市场采购代表团一行。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建项目建设。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7年温州市元旦升国旗仪式暨健身跑活动筹备会议。

21日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7外贸发展新趋势发布会暨利丰集团国际市场采购（温州）对接会、市区旧市场整治提升搬迁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鹿城区城建口工作。

2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温州）峰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参加“两学一做”专题学习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企业家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2016年度民间融资监测暨“温州指数”编报研讨会、省对市

考核目标落实情况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阿里巴巴“引领中国新外贸”一达通市长高峰论坛。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城中村改造“清零”督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3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陈建明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大拆大整”消防安全整治和流动人口管理专项行动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推进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基层海外领事保护工作表彰会暨培训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挂钩帮扶慰问活动。

26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政协十届三十次常委会议，参加省交通治堵工作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巾帼创业创新大赛决赛暨颁奖典礼。

△ 副市长王祖焕赴北京参加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安全生产大检查暨

“四无”整治工作。

27日

△ 市长张耕,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汇报会、中胤时尚省级设计院启动仪式。

28日

△ 市长张耕, 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公安厅专题会议、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建重点工程。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浙江慈善奖颁奖活动。

29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与建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仪式。

△ 市长张耕参加“工匠精神”对话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律师工作

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全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温州市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揭牌暨通关平台启动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在温全国、省人大代表视察, 督查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保健委成员会议、市第九届文艺创作奖颁奖活动。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2017年全省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温省人大代表会前视察活动。

30日

△ 市长张耕,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任玉明, 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市人行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群团改革动员部署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重大招商项目有关问题。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温政发〔2016〕5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 温政发〔2016〕5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郑国前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
| 温政发〔2016〕5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林志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
| 温政发〔2016〕5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国土领域非诉执行积案清理工作的意见 |
| 温政发〔2016〕5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试行) |
| 温政发〔2016〕5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先行先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6〕12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
| 温政办〔2016〕12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众创空间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
| 温政办〔2016〕12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
| 温政办〔2016〕12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 温政办〔2016〕12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招商局完善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配套文件的通知 |
| 温政办〔2016〕12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

- 温政办〔2016〕1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补偿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度温州市“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温州市粮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温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6〕1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航空应急救援指挥联动机制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航空应急救援综合体系规划(修编)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温州市2016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9.55	8.4	1149.76	7.9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3905.74	13.0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1.55	15.4	1089.01	13.6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49.76	-4.2	723.96	6.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0.09	-5.5	439.87	7.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0213.31	11.9
#住户存款	亿元	——	——	5135.75	14.5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8011.47	6.4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6	——	101.4	——
#食品烟酒类	%	102.3	——	103.8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12期（总第172期）



12月8日，2016年大拆大整“比学树”现场观摩活动拉开序幕，图为观摩团实地查看瓯海区塘西城中村改造项目。



12月15日，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泰段项目开工仪式在泰顺县筱村镇徐岙村举行。



12月24日，温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举行启动仪式，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年关护城关、重装守重点”专项巡控行动。



12月30日是鹿城区人大代表选举日，图为选民们在桂柑社区投票点投票。



12月4日，2016温州国际设计双年展高峰论坛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12月4日，2016温州马拉松鸣枪开跑。

建设都市“15分钟文化圈” 提升中心城区文化首位度

2016年,市文广新局着眼市区一体化进程,坚持城乡并进,以建设都市“15分钟文化圈”为抓手,完善文化设施网络,健全文化服务机制,丰富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文化服务管理,着力提升中心城区文化首位度,发挥更大的集聚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为温州推进“三大转型”、打造“三个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

一年来,我市切实加强文化阵地建设,改造提升博物馆历史厅、东南剧院、市文化馆等标志性文化设施,为市民群众提供高品质文化服务;加快从“办文化”向“管文化”



市委书记徐立毅等市领导调研文化工作。图为调研市图书馆城市书房

转变,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化建设,多方合作共建“城市书房”25家,总面积近7000平方米,接待读者110万人次,“城市书房”以静态滋润、潜移默化的形式提升市民文化素养,成为温州城市文化的新地标;积极创新多元文化服务机制,以“1+10+N”的布局模式建成“文化驿站”11家,举办各类活动214场,以动态展示、互动交流的形式提高市民艺术品位,成为公共休闲文化的新平台;着力挖掘、弘扬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深厚底蕴,依托东瓯国历史陈列馆、郑振铎纪念馆、温州数学名人馆、南戏博物馆等11家专题博物馆,精心组织专题展览比赛、文化衍生品创设、主题互动体验等活动,以喜闻乐见、互动参与的形式让广大市民和游客尽享温州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



①

- ①温州治水文化长廊
- ②鹿城文化中心城市书房
- ③南戏博物馆趣味定向活动
- ④⑤池上楼文化驿站中秋雅集活动



②



③



④



⑤